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收費基準

108 年 4 月 10 日

項目名稱	內容	備註
診察費	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	
掛號費	0 元	
部份負擔	50 元	
藥事服務費	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	
藥品費	依進價成本計算。	
檢驗費	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	
診斷證明書	一、中文診斷書一份 50 元，每增一份加收 30 元。 二、英文診斷書一份 150 元。每增一份加收 80 元。	
傷害診斷證明書	一份 300 元。每增一份加收 150 元。	
出生證明書	一、中文證明書二份（含）以內免費；每增一份加收 30 元。 二、英文證明書一份 100 元；每增一份加收 50 元。	
死亡證明書	英文證明書每份 200 元。每增一份加收 100 元。	
一般體檢	一、中文體格檢查表每份 150 元；每增一份加收 50 元。 二、英文體格檢查表每份 200 元；每增一份加收 100 元。	
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中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 20 元；每增一份加收 10 元。 二、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一份 100 元；每增一份加收 20 元。	
病歷影印複製	基本費十張以下 100 元，第十一張起每張加收 5 元。	
行政相驗	1,000 元/次（含中文死亡證明書 10 份、每加 1 份增收 10 元）。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規費（含死亡證明書）。